

证券代码：301007

证券简称：德迈仕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建平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,340,000 股，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33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72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股份 12,647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477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03 人，代表股份 12,867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.3912%。

(3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6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59%；反对 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35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6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59%；反对 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35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4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7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；弃权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28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05%；反对 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7%；弃权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458%。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霞、郑钰莹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